

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二标段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二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二标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2. 建设地点：获嘉县
3. 工程等别（级）：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4333.425898 万元
5. 工期：27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获嘉县共产主义渠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河岸缓冲带构建、河道基底修复及水生生物群落构建、河道湿地生态强化净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监理项目投资：343000 元
4. 监理阶段：随施工工期（施工期和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32585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
大楼E座1005

邮编：450000

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hngcb58508975@163.com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
路支行

帐号：76180155100000234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上级部门批准文件、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有关项目资料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3、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4、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5、不按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6、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利。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后仍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2、不按监理合同约定，过度干预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支付工程款，致使监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的时间和份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在收到监理人要求作出书面决定的书面文件后 七 天内，重大复杂事项委托人有权合理推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标段建设任务的建设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的 日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监理，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有关内容)。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点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的关键工序是：_____。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及支付方法：

- 一、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叁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 二、支付方法为：工程量达到 50%后付至合同额的 40%，工程量达到 70%后，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量达到 90%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工程量达到 100%后，付至合同额的 80%，

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于质保期(质保期 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违约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附加工作酬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施工标段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执行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 15、其他相关工作。